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豁免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关联交易承诺事项的

独立意见

在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富奥股份”）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为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降低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原富奥股份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确保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水平；在此基础上在五年内将该比例逐步降低至 50% 以下。本公司在 2013 年 3 月 20 日重组完成后积极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但目前受汽车行业客观市场变化的影响，一汽大众成都工厂、一汽大众佛山工厂相继建成投产，并大幅释放产能，加大了公司与一汽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一汽轿车的奔腾系列、Mazda6 系列的全新换代车型不断投放市场，未来不可预见的产量及市场地位变动，也可能对公司与一汽集团的关联交易产生影响。

有鉴于此，公司 2014 年及以后年度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超过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水平并无法在五年内逐步降低至 50% 以下的风险。但公司与一汽集团的关联交易比例的变动并未损害股东利益，首先，公司与一汽集团的关联交易程序公正、定价公允。公司与一汽解放、一汽大众、一汽轿车等主要产品销售客户的交易完全遵循市场规律，产品配套路线的取得是通过竞标方式实现的，在可比交易中，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客户向公司、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一致；同时，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依法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改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在管理机制上确保了公司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其次，公

公司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支撑了公司的利润增长，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虽然汽车行业客观变化最终传导使得公司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比例有可能超过原承诺的水平，但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重组以来持续增长，并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反，如果公司刻意减少与一汽集团下属公司的销售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将可能丧失重要客户与市场，反而有损公司权益及广大股东利益。

综上，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中国汽车行业的客观市场变化使得本公司确实无法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及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五条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为维护公司权益及广大股东利益，本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提出豁免履行原关联交易承诺的申请。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上述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申请豁免履行关于关联交易承诺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豁免履行上述承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吴博达、李 晓、朱文山

2014年11月26日